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或“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通知於 2015 年 10 月 12 日以書面送達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公司總部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 10 名，實際出席董事 10 名。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出席會議的 10 名董事一致同意，會議形成如下決議：

（一）批准《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報告》，在境內外公佈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業績。

（二）批准《關於出售公司部分金融資產的議案》。

授權公司管理層在未來 12 個月內，根據市場情況，適時決定出售公司所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司完成出售後，將根據監管要求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三）批准《關於兗州煤業榆林能化有限公司委託貸款展期的議案》。

批准將公司全資子公司兗州煤業榆林能化有限公司的人民幣 5 億元委託貸款展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相關安排。

（四）批准《關於公司與上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作開展理財業務的議案》。

1. 批准公司與上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期資本**”）簽署《投資諮詢合同》和《投資諮詢合同補充協定》，以自有資金人民幣 5 億元委託上期資本開展理財業務。

2. 批准公司按照協定約定向上期資本支付服務費用，但每年服務費用不超過人民幣 3,125 萬元上限金額。

3. 授權一名董事確定並簽署《投資諮詢合同》、《投資諮詢合同補充協定》等法律文件，有權根據實際情況，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出發對上述文件做出必要修改。

本議案涉及關連交易事項，1 名關連董事回避表決，其餘 9 名非關連董事一致批准。

獨立董事對本次關連交易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有關詳情請參見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26 日的關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等公告資料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公司網站及/或《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五）批准《關於設立信息管理部的議案》。

批准設立信息管理部，負責公司信息化和內部控制工作的統一管理。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5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